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固始建投考训服务中心运营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固始市民之家 10KV 配电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始市民之家 10KV 配电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南恒鑫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0人，营业收入为14097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92.5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__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____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湖南恒鑫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殷裕捷（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）

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02 日

殷裕捷